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14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3,510	30	\$ 1,558,331	34	\$ 1,167,80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311	1	20,252	1	37,72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7,198	9	496,794	11	377,0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754	2	68,995	2	6,52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6,910	1	57,799	1	36,761	1
130X	存貨	六(三)	346,322	8	338,808	7	317,22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	-	483,50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						
		及八	176,975	4	184,045	4	189,31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163	2	104,011	2	118,0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9,143</u>	<u>57</u>	<u>2,829,035</u>	<u>62</u>	<u>2,733,98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39,285	1	56,3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七	1,319,755	30	1,133,050	25	998,180	23
1780	無形資產		32,330	1	36,093	1	25,1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935	2	95,921	2	68,5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2,426	9	429,024	9	394,05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38	-	17,001	-	16,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7,469</u>	<u>43</u>	<u>1,750,374</u>	<u>38</u>	<u>1,559,05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56,612</u>	<u>100</u>	<u>\$ 4,579,409</u>	<u>100</u>	<u>\$ 4,293,033</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900	1	\$	88,935	2	\$	290,360	7
2150	應付票據			369,505	8		300,323	7		391,572	9
2170	應付帳款			766,886	17		905,214	20		649,21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1,382	9		509,182	11		357,205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4,000	-		6,829	-		7,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3,718	5		338,737	7		190,9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631	2		46,479	1		38,9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55	2		54,050	1		75,0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89	-		1,343	-		7,2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2,537	4		157,136	4		150,51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2,103</u>	<u>48</u>		<u>2,408,228</u>	<u>53</u>		<u>2,158,683</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		48,43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192	-		16,803	1		15,0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683	-		515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四)及七		380,409	9		360,964	8		317,811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320	4		153,093	3		85,00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860	1		62,420	1		68,9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0,781</u>	<u>14</u>		<u>594,963</u>	<u>13</u>		<u>535,77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752,884</u>	<u>62</u>		<u>3,003,191</u>	<u>66</u>		<u>2,694,456</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1,330	10		451,330	10		451,3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14		616,351	13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384	2		102,384	2		67,6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620	12		414,762	9		455,72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957)	-	(8,609)	-		7,5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03,728</u>	<u>38</u>		<u>1,576,218</u>	<u>34</u>		<u>1,598,577</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1,703,728</u>	<u>38</u>		<u>1,576,218</u>	<u>34</u>		<u>1,598,577</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56,612</u>	<u>100</u>	\$	<u>4,579,409</u>	<u>100</u>	\$	<u>4,293,0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82,504		100	\$ 895,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538,570)	(50)		(472,127)	(53)	
5900 營業毛利		543,934	50		423,558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228)	(20)		(162,416)	(18)	
6200 管理費用		(185,475)	(17)		(146,89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703)	(37)		(309,308)	(3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	-		-	-	
6900 營業利益		137,231	13		114,2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9,058	3		25,6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388)	(1)		(3,736)	(1)	
7050 財務成本		(789)	-		(2,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81	2		19,282	2	
7900 稅前淨利		159,112	15		133,5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254)	(3)		(25,240)	(3)	
8200 本期淨利		\$ 131,858	12		\$ 108,29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8)	-		(\$ 1,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90	-		1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48)	-		(\$ 8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10	12		\$ 107,435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858	12		\$ 108,29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510	12		\$ 107,435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92			\$ 2.40		
9850 稀釋		\$ 2.92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餘	主之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收資本	未分配盈餘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8,292	-	-	108,292			
本期淨利	-	-	-	-	(857)	-	(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455,721	\$ 2,190	\$ 5,344	\$ 1,598,57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1,858	-	-	131,858			
本期淨利	-	-	-	-	(4,348)	-	(4,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546,620	\$ 1,280	\$ 11,677	\$ 1,703,728			
105年3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3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3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112	\$ 133,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4,721	49,3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79	2,952
利息費用		517	2,288
利息收入		(1,625)	(1,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4	5,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59)	(10,2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
應收帳款		79,596	66,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59)	2,8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9	18,545
其他應收款		7,875	(25,486)
存貨		(7,514)	(2,995)
其他流動資產		(3,152)	7,143
其他營業資產		263	(3,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182	105,567
應付帳款		(133,523)	(179,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95)	(90,2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29)	(9,085)
其他應付款		(96,754)	(49,7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1	(237)
預收款項		11,590	(4,536)
其他流動負債		3,811	(5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1,874	1,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
其他營業負債		(1,768)	(1,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75	15,595
收取之利息		1,504	1,121
支付之利息		(517)	(2,288)
支付之所得稅		(96)	(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66	14,249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25,726)	(\$ 111,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1
取得無形資產	(146)	(5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	6,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93	(1,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03)	(107,8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3,945)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7	16,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118)	6,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6)	(1,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821)	(88,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331	1,256,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510	\$ 1,167,8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1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815	\$ 45,232	\$ 32,6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5,656	620,640	681,548
定期存款	513,039	632,459	453,597
附買回債券	-	260,000	-
	<u>\$ 1,313,510</u>	<u>\$ 1,558,331</u>	<u>\$ 1,167,807</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2,789	\$ 503,784	\$ 382,324
減：備抵呆帳	(5,591)	(6,990)	(5,302)
	<u>\$ 417,198</u>	<u>\$ 496,794</u>	<u>\$ 377,022</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

(三)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75,132	(\$ 44,327)	\$ 330,805
在途存貨	15,517	-	15,517
	<u>\$ 390,649</u>	<u>(\$ 44,327)</u>	<u>\$ 346,32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3,407	(\$ 45,261)	\$ 318,146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u>\$ 384,069</u>	<u>(\$ 45,261)</u>	<u>\$ 338,80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0,202	(\$ 44,120)	\$ 286,082
在途存貨	31,144	-	31,144
	<u>\$ 361,346</u>	<u>(\$ 44,120)</u>	<u>\$ 317,2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744	\$ 83,132
專櫃營業成本	413,241	352,331
工程成本	52,112	35,222
其他營業成本	2,296	1,501
存貨盤損(盈)	21	(64)
報廢損失	156	5
	<u>\$ 538,570</u>	<u>\$ 472,127</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52,489	\$ 176,225	\$ 107,63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9,579)	(125,255)	(78,50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52,910</u>	<u>\$ 50,970</u>	<u>\$ 29,12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910	\$ 57,799	\$ 36,7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00)	(6,829)	(7,635)
	<u>\$ 52,910</u>	<u>\$ 50,970</u>	<u>\$ 29,12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395</u>	<u>\$ 1,884</u>	<u>\$ 1,671</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8,902	\$ 138,218	\$ 127,370
其他應收款	<u>38,073</u>	<u>45,827</u>	<u>61,941</u>
	<u>\$ 176,975</u>	<u>\$ 184,045</u>	<u>\$ 189,311</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77)	(11,677)	5,344
	<u>\$ 39,285</u>	<u>\$ 39,285</u>	<u>\$ 56,306</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 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8,722	\$ 4,742	\$ 1,967,657	\$ 22,616	\$ 116,295	\$ 43,956	\$ 2,213,988
累計折舊	(32,624)	(2,272)	(970,346)	(13,757)	(61,939)	-	(1,080,938)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105年							
1月1日	\$ 26,098	\$ 2,470	\$ 997,311	\$ 8,859	\$ 54,356	\$ 43,956	\$ 1,133,050
增添	1,131	-	239,964	12	2,520	10,870	254,497
處分及報廢	-	-	(187)	-	(7)	-	(194)
折舊費用	(3,731)	(175)	(45,135)	(997)	(4,683)	-	(54,721)
移轉	5,437	-	(110)	91	1,378	(6,796)	-
重分類	-	-	-	-	-	(1,720)	(1,720)
淨兌換差額	(191)	-	(10,569)	(36)	(69)	(292)	(11,157)
3月31日	<u>\$ 28,744</u>	<u>\$ 2,295</u>	<u>\$ 1,181,274</u>	<u>\$ 7,929</u>	<u>\$ 53,495</u>	<u>\$ 46,018</u>	<u>\$ 1,319,75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59,654	\$ 4,195	\$ 1,898,152	\$ 21,629	\$ 110,360	\$ 46,018	\$ 2,140,008
累計折舊	(30,910)	(1,900)	(716,878)	(13,700)	(56,865)	-	(820,253)
	<u>\$ 28,744</u>	<u>\$ 2,295</u>	<u>\$ 1,181,274</u>	<u>\$ 7,929</u>	<u>\$ 53,495</u>	<u>\$ 46,018</u>	<u>\$ 1,319,755</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118	\$ 4,592	\$ 2,117,176	\$ 20,026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1,953)	(1,176,995)	(11,132)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4年							
1月1日	\$ 24,190	\$ 2,639	\$ 940,181	\$ 8,894	\$ 46,980	\$ 6,388	\$ 1,029,272
增添	1,207	-	19,831	121	1,008	2,534	24,701
處分	(34)	-	(5,019)	-	-	-	(5,053)
折舊費用	(3,042)	(181)	(41,243)	(901)	(3,986)	-	(49,353)
移轉	829	597	1,039	60	2,180	(4,705)	-
淨兌換差額	(37)	-	(1,308)	(27)	(13)	(2)	(1,387)
3月31日	<u>\$ 23,113</u>	<u>\$ 3,055</u>	<u>\$ 913,481</u>	<u>\$ 8,147</u>	<u>\$ 46,169</u>	<u>\$ 4,215</u>	<u>\$ 998,180</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60,805	\$ 5,189	\$ 2,126,369	\$ 20,170	\$ 174,858	\$ 4,215	\$ 2,391,606
累計折舊	(37,692)	(2,134)	(1,212,888)	(12,023)	(128,689)	-	(1,393,426)
	<u>\$ 23,113</u>	<u>\$ 3,055</u>	<u>\$ 913,481</u>	<u>\$ 8,147</u>	<u>\$ 46,169</u>	<u>\$ 4,215</u>	<u>\$ 998,180</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簽定協議書，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與旅館營業有關之設施、營運器具、營運供應品及未完工程等資產出售予臺北文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數資產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並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計\$2,576。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471,957
存貨	-	-	3,490
其他流動資產	-	-	8,061
	<u>\$ -</u>	<u>\$ -</u>	<u>\$ 483,508</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900</u>	2.16%	-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935</u>	1.60%-1.99%	-
<u>借款性質</u>	<u>10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0,360</u>	1.87%-2.463%	-

(十)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473	\$ 149,137	\$ 81,883
應付設備款	32,823	31,088	22,448
應付勞健保費	15,906	16,509	15,7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173	11,144	11,805
應付租金	7,928	21,351	910
應付營業稅	577	19,385	-
其他	85,838	90,123	58,152
	<u>\$ 243,718</u>	<u>\$ 338,737</u>	<u>\$ 190,929</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禮券	\$ 112,831	\$ 112,389	\$ 103,984
預收款項	40,729	29,139	27,892
其他	18,977	15,608	18,639
	<u>\$ 172,537</u>	<u>\$ 157,136</u>	<u>\$ 150,51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539% ~2.542%	無	\$ 48,4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48,432</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8 及 \$465。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75。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4 及 \$5,930。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133 仟股，並無變動。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u>\$ 347,063</u>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609	
法定盈餘公積	41,161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u>\$ 414,445</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自營銷貨收入	\$ 137,527	\$ 158,762
專櫃營業收入	811,156	640,205
工程收入	70,110	55,677
其他	63,711	41,041
	<u>\$ 1,082,504</u>	<u>\$ 895,685</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益	\$ 26,240	\$ 20,875
其他費損	(26,240)	(20,875)
	<u>\$ -</u>	<u>\$ -</u>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401	\$ 2,240
管理服務收入	5,504	7,429
獎勵金收入	4,083	3,185
其他收入	17,070	12,834
	<u>\$ 29,058</u>	<u>\$ 25,68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67)	\$ 1,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4)	(5,032)
什項支出	(4,087)	(223)
	<u>(\$ 6,388)</u>	<u>(\$ 3,73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3	\$ 183,167	\$ 184,480
勞健保費用	138	14,916	15,054
退休金費用	79	6,263	6,342
其他用人費用	-	6,954	6,954
折舊費用	47,056	7,665	54,721
攤銷費用	820	2,559	3,379
	<u>\$ 49,406</u>	<u>\$ 221,524</u>	<u>\$ 270,930</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4	\$ 141,789	\$ 142,793
勞健保費用	112	14,243	14,355
退休金費用	63	6,332	6,395
其他用人費用	-	6,064	6,064
折舊費用	42,383	6,970	49,353
攤銷費用	1,099	1,853	2,952
	<u>\$ 44,661</u>	<u>\$ 177,251</u>	<u>\$ 221,9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上開修訂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9 及 \$9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4% 及 1.0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301	\$ 29,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47)	(4,335)
所得稅費用	<u>\$ 27,254</u>	<u>\$ 25,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0	\$ 17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5,273、\$115,273 及 \$97,40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1,858	45,133	\$ 2.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1,858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858	45,168	\$ 2.92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292	45,133	\$ 2.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292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292	45,159	\$ 2.40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3至5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371,843及\$330,324之租金費用及\$1,935及\$5,616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36,107	\$ 1,386,071	\$ 927,5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58,090	4,880,564	3,880,295
超過5年	5,508,489	5,533,334	4,661,763
	<u>\$ 11,402,686</u>	<u>\$ 11,799,969</u>	<u>\$ 9,469,638</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497	\$ 24,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367	147,0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138)	(59,8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25,726</u>	<u>\$ 111,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721	\$ 1,143
—兄弟公司	-	1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85	274
—其他關係人	-	185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63,108	66,006
—兄弟公司	70,198	25,482
—其他關係人	-	13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555	21
—兄弟公司	14,752	27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17	-
	<u>\$ 149,736</u>	<u>\$ 93,40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11,218	\$ 8,056
—兄弟公司	906	-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686	662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17,685	19,954
—兄弟公司	1,158	2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42	99
	<u>\$ 32,195</u>	<u>\$ 28,791</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十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地區(包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 3,561	\$ 3,569
—兄弟公司	1,943	3,705
	<u>\$ 5,504</u>	<u>\$ 7,274</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	\$ -	\$ 106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6,302	\$ 7,380	\$ 4,433
— 兄弟公司	74,413	61,186	2,023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9	429	22
— 其他關係人	-	-	43
小計	<u>80,754</u>	<u>68,995</u>	<u>6,52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36	\$ 1,232	\$ 1,352
— 兄弟公司	-	-	5
小計	<u>1,236</u>	<u>1,232</u>	<u>1,357</u>
合計	<u>\$ 81,990</u>	<u>\$ 70,227</u>	<u>\$ 7,98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316,223	\$ 438,325	\$ 322,579
— 兄弟公司	85,159	70,857	34,626
小計	<u>401,382</u>	<u>509,182</u>	<u>357,205</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670	\$ 1,934	\$ 80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2,961	44,545	38,105
小計	<u>74,631</u>	<u>46,479</u>	<u>38,914</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 兄弟公司	\$ 16,860	\$ 4,441	\$ -
合計	<u>\$ 492,873</u>	<u>\$ 560,102</u>	<u>\$ 396,119</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8	\$ 14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 個體	176,162	9,055
	<u>\$ 176,170</u>	<u>\$ 9,196</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4,480	\$ 212,954	\$ 648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3,301	\$ 3,301
—兄弟公司	30,579	956
	<u>\$ 33,880</u>	<u>\$ 4,257</u>

8. 捐贈支出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000	\$ -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7,300、\$97,300 及 \$8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858	\$ 6,898
退職後福利	105	104
	<u>\$ 6,963</u>	<u>\$ 7,0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3	\$ 15,713	\$ 5,238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629	122,505	122,132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u>422,426</u>	<u>429,024</u>	<u>394,054</u>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61,328</u>	<u>\$ 567,242</u>	<u>\$ 521,424</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4,573、\$64,413 及 \$52,9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搖滾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合約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4,818，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865,423。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1/21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原租約於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提供飯店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 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 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 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 定比率計算

本契約已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同意生效，後續變更需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租賃契約書，擬承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部分相關設施及生財器具等以自營旅館事業，惟該契約尚待臺北市政府備查等要件達成後始生效，屆時上開委託經營契約同時終止。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26	\$ 64,329	\$ 26,384
無形資產	4,599	1,302	4,377
	<u>\$ 47,225</u>	<u>\$ 65,631</u>	<u>\$ 30,761</u>

5.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8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5,188	4.15	\$ 104,530	1%	\$1,045	\$ -
美金：新台幣	2,411	32.19	77,610	1%	776	-
美金：人民幣	633	6.47	20,363	1%	2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305	6.47	\$ 74,149	1%	\$ 741	\$ -
歐元：新台幣	158	36.51	5,769	1%	58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19	6.57	\$ 95,831	1%	\$ 958	\$ -
美金：新台幣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57	6.57	\$ 116,758	1%	\$1,168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104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611	6.21	\$ 81,724	1%	\$ 8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	31.30	\$ 12,770	1%	\$ 128	\$ -
歐元：新台幣	543	33.65	18,272	1%	18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	4.15 (\$	3,216)
美金：新台幣	-	32.19 (1,104)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	-	4.06	\$	988
美金：新台幣		-	31.51	(1,47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393及\$56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分別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9及\$3,3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30天	\$ 23,477	\$ 3,871	\$ 6,0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1,157、\$30,291 及 \$20,693，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90	\$ 5,3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99)	(7)
3月31日	\$ 5,591	\$ 5,302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336,625	\$ 387,959	\$ 264,003
群組2	141,940	170,055	135,722
群組3	655	855	161
	\$ 479,220	\$ 558,869	\$ 399,886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	\$ 24,900	\$ -	\$ -	\$ 24,900
應付票據	368,434	1,071	-	-	369,505
應付帳款	1,167,766	502	-	-	1,168,268
其他應付款	242,692	75,657	-	-	318,3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3,489	\$ 25,446	\$ -	\$ -	\$ 88,935
應付票據	299,378	945	-	-	300,323
應付帳款	1,411,892	2,504	-	-	1,414,396
其他應付款	374,070	11,146	-	-	385,2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90,360	\$ -	\$ -	\$ -	\$ 290,360
應付票據	389,921	1,651	-	-	391,572
應付帳款	1,005,742	680	-	-	1,006,422
其他應付款	188,545	41,298	-	-	229,8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8,432	48,432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3,727,216	\$ -	\$ -	\$ -	(\$ 2,916,060)	\$ 811,156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63,562	203,726	4,060	-	-	271,348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49,277	56	-	-	(49,333)	-
部門收入	\$ 3,840,055	\$ 203,782	\$ 4,060	\$ -	(\$ 2,965,393)	\$ 1,082,50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212,847	\$ 16,644	(\$ 738)	(\$ 75)	\$ -	\$ 228,67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3,453,665	\$ -	\$ -	\$ -	(\$ 2,813,460)	\$ 640,205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39,168	214,970	1,342	-	-	255,480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43,781	164	-	-	(43,945)	-
部門收入	\$ 3,536,614	\$ 215,134	\$ 1,342	\$ -	(\$ 2,857,405)	\$ 895,68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157,279	\$ 26,015	(\$ 1,856)	(\$ 14,445)	\$ -	\$ 166,993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28,753	\$ 181,43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75)	(14,445)
營運部門合計	228,678	166,993
折舊及攤銷	(4,450)	(3,003)
財務成本	(789)	(2,670)
利息收入	2,401	2,240
其他項目	(66,728)	(30,0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9,112</u>	<u>\$ 133,532</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50	\$ 103,750	\$ 103,750	1.68%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81,491	\$ 681,49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525	67,58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681,491	\$ 681,49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468	75,468	74,026	1.71%- 1.76%	2	-	營運週轉	-	無	-	\$ 681,491	\$ 681,4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保額	保證	保額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宿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703,728	\$ 300,000	\$ 300,000	\$ -	\$ -	17.61%	\$ 1,703,728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2)	公允價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環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39,285	17.45
					0.8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074	不適用	-	-	\$ 324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074	按公司政策辦理	2.34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4,354	按公司政策辦理	1.6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結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權益		期認列之投資權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關東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0,270	\$ 314,654	20,000,000	100	\$ 315,390	\$ 45,218	\$ 45,2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72,642	(1,102)	(1,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6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05,321	89,256,000	100	311,836	45,25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4,636	(2)	\$ 63,535	\$ -	\$ 63,535	\$ -	\$ 4,975	100	\$ 4,975	\$ 27,887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74,580	(2)	73,866	-	73,866	(6,523)	(6,523)	100	(6,523)	29,431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54,692	(2)	-	54,692	54,692	-	35	100	35	54,72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2,093	\$ 193,90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至105年2月23日)，故無需投資限額。

